

## 附件 3

# “专升本”学生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 优先选拔规则

### 一、评分标准

我校参加“专升本”推荐的学生，在同专业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，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(团队排名前五)的，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评分：

序号	类型	加分项目	奖项	分值标准	备注
1	职业技能大赛	世界技能大赛	一等奖	20	不占指标
			二等奖	18	
			三等奖	16	
			入选集训队	10	
		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	一等奖	10	不占指标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	6	
		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	一等奖	10	不占指标
			二等奖	8	
			三等奖	6	
		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	一等奖	6	不占指标
			二等奖	4	
三等奖	3				

2	创新创业类赛项	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	金奖	10	不占指标
			银奖	8	
			铜奖	6	
		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	金奖	6	不占指标
			银奖	4	
			铜奖	3	
		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(含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)	金奖	10	不占指标
			银奖	8	
			铜奖	6	
		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(含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选拔赛)	金奖	6	不占指标
			银奖	4	
			铜奖	3	
3	评优	自治区教育厅认定的	三好学生	6	不占指标
			优秀学生干部	6	
			优秀团干	6	
			优秀毕业生	6	
	评先	校级及以上	三好学生	3	
			优秀团干	2	
			优秀学生干部	2	
			优秀团员	1	

注：1.以上同类型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加分，只取最高分，

不同年度可重复加分；

2.学生获得上表以外的其他奖项，不按此规则评分。

## 二、选拔顺序

- 1.获得评分总分值高者优先选拔；
- 2.在评分总分值相等情况下，获奖级别高者优先选拔；
- 3.在评分总分值相等、获奖级别相等情况下，获奖项目多者优先选拔；
- 4.在评分总分值相等、获奖级别相等、获奖项目相等情况下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先选拔。

